

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2
一、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4
一、单位收支总表.....	4
二、单位收入总表.....	5
三、单位支出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1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2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3
一、关于单位收支总表的说明.....	13
二、关于单位收入总表的说明.....	13
三、关于单位支出总表的说明.....	13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13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13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14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五部分 附件	1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国家心血管病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09年11月3日批复成立的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与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按照“两个独立法人、一套行政管理体系”的方式运行，是国家卫生健康委批复设立的首批国家医学中心。心血管中心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工作部署，坚持国家医学中心功能定位，坚定创新型和高质量发展之路，全面建设国内引领、国际一流的创新型心血管医疗、预防、科研及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的核心基地，推动国际一流心血管医学中心建设再上新台阶。中心主要职责如下：

（1）开展心血管相关疾病科学研究，为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技术规范等提供技术咨询及政策建议。

（2）协助制定全国心血管病防治规划；开展有关心血管病防治政策的研究；编制心血管病防治指南、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指导、参与心血管病防治和健康科普工作。

（3）建立国家心血管病及其环境和行为危险因素的人群监测和随访信息系统，进行年度情况分析；编写我国心血管病防治报告；预测我国心血管病发病和死亡、疾病负担、危险因素流行和发展趋势。

（4）构建全国心血管病防治网络，示范、推广适宜技术和措施，

协助组织开展心血管病防治药物的政策研究、使用检测和临床综合评价；探索心血管病健康管理服务模式。

(5) 开展心血管病基础、临床、预防和管理的培训活动；推动学术交流，开展国际合作。

(6) 促进心血管病科研成果转化。

(7) 承办国家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中心主要由从事心血管疾病预防和治疗研究的基础、临床、流行病学、信息技术、项目管理、行政管理等专业人员组成。中心下设党政办公室、人事处、财务资产处及医事管理处等 14 个部门。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84.62	一、卫生健康支出	4,974.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382.2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5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8.00		
本年收入合计	5,352.62	本年支出合计	5,356.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1,237.72
上年结转	1,241.72		
收 入 总 计	6,594.34	支 出 总 计	6,594.34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6,594.34	1,241.72	5,284.62			50.00					18.00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74.37	744.37	4,230.00			
21004	公共卫生	4,974.37	744.37	4,230.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974.37	744.37	4,2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2.25	382.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2.25	382.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00	307.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25	7.25				
2210203	购房补贴	68.00	68.00				
	合 计	5,356.62	1,126.62	4,230.00			

单位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284.62	一、本年支出	5,284.6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84.62	（一）卫生健康支出	4,902.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382.2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5,284.62	支出总计	5,284.6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02.37	742.37	4,160.00	4,902.37
21004	公共卫生	4,902.37	742.37	4,160.00	4,902.37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902.37	742.37	4,160.00	4,902.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2.25	382.25		382.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2.25	382.25		382.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00	307.00		307.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25	7.25		7.25
2210203	购房补贴	68.00	68.00		68.00
	合 计	5,284.62	1,124.62	4,160.00	5,284.6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7.75	957.75	
30101	基本工资	575.50	575.50	
30102	津贴补贴	75.25	75.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7.00	30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87		166.87
30201	办公费	54.94		54.94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3	咨询费	12.00		12.00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08	取暖费	33.75		33.75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4	租赁费	17.18		17.18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26	劳务费	3.00		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0		32.50
	合 计	1,124.62	957.75	166.8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本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本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本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单位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本单位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6,594.34 万元。

二、关于单位收入总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 6,594.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84.62 万元，占 80.14%；事业收入 50 万元，占 0.76%；其他收入 18 万元，占 0.27%；上年结转 1,241.72 万元，占 18.83%。

三、关于单位支出总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 5,356.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6.62 万元，占 21.03%；项目支出 4,230 万元，占 78.97%。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284.6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84.62 万元；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 4,902.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2.25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284.62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340.36 万元，下降 6.05%，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坚

持有保有压，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合理保障了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较为明显的项级科目为2100407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2024年预算数为4,902.37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360万元，下降6.84%，主要原因是履职运行财政项目支出减少。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卫生健康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2100407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2024年预算数为4,902.37万元，占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92.77%，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履职运行等方面。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本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5,284.62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4,902.37万元，占92.77%；住房保障支出382.25万元，占7.23%。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24.6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57.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

日常公用经费166.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31.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63.0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68.65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2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0 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60 万元。公开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从地方政府获得的补助和从其他部门获得的横向经费等。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指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保障正常运行的支出。

(六)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八)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

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住房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的地区对无房和住房面积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履职运行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履职运行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1]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6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66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该项目主要围绕全国心血管病及其危险因素的监测、筛查、干预、改善、基层管理、医疗质量控制及心血管技术规范等开展。</p> <p>年度目标:</p> <p>一是完成早期筛查 30.87 万人,对高危人群 9.5 万人进行综合干预及随访管理;</p> <p>二是对 7 万例高危人群特殊心血管病样本进行深度检测;</p> <p>三是完善心血管病人群防治工作的综合体系和长效机制,加强各级防治队伍的能力建设;</p> <p>四是提高试点地区高血压、糖尿病、高脂血症患者的管理率、治疗率及控制率,普及监测设备的使用和管理方法,加强健康宣教和健康管理,探索新的“三高”患者管理模式,改善患者的长期预后并减少心脑血管事件;</p> <p>五是建设动态血压监测网络,提升基层医务人员诊疗能力;</p> <p>六是在试点地区开展“三高”患者健康教育,加强患者自我管理能力;</p> <p>七是持续开展基层高血压管理培训相关工作,扩大《指南》和《手册》影响范围,全面提升基层医生高血压管理及服务能力,有效提高基层高血压管理医务人员的培训合格率;</p> <p>八是持续开展基于信息化数据的基层高血压管理质量考评和远程监测,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备就近就地管理基层高血压患者的能力,有效提升基层高血压管理效果;</p> <p>九是持续开展基层高血压民众宣教活动,有效提高基层群众对高血压危害的认识,全面提升民众慢病健康素养;</p> <p>十是全面了解我国基层高血压管理现状,为政府制订和调整高血压相关防控策略、评价防控工作效果提供循证证据和专业支撑;</p> <p>十一是完成 262 个地区中国居民心血管病及其危险因素调查现场实施完成准备工作;</p> <p>十二是完成 400 个地区中国居民急性心血管病发病监测相关工作;</p> <p>十三是完成 2024 年度《中国心血管健康与疾病报告》中文版和 2023 年度《中国心血管病报告》英文版出版;</p> <p>十四是完成《国家医疗服务与质量安全报告—心血管病专业分册》编写和出版,完成专题调研报告,完成质控指标体系修订;</p> <p>十五是编制复杂疑难心血管疾病标准化诊治指南或技术规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节约率	≥1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8800 人次	4

			维护信息系统个数	≥6 个	4	
			开展监测次数	≥400 个地区	4	
			编印专项报告数量	≥2 个	4	
			开展慢病防治筛查人次数	≥30.87 万人次	4	
			督导检查覆盖情况	≥32 个地区	4	
			制定技术规范/操作指南	≥4 份	4	
			质量指标	实验室检测任务规范率	≥90%	4
				培训合格率	≥90%	4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率	≥9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普宣教活动受益人数	≥15 万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地方机构对业务指导情况满意度	≥90%	5	
			学员满意度	≥90%	5	